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稅簡再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聲請人　　黃啓良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114年度稅簡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俐君